

合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院行政〔2015〕1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合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高等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内设立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及各类实训中心。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学校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系部、科研平台、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学校各系部在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认真研究实验教学和科研中的安全规律，吸收安全管理中的先进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同步考虑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五条 学校各系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落实实验室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确定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各系部必须将实验室安全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未依法依规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实验室器材、设施等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屡教不改或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各单位和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并且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系部，应当追究分管领导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该单位当年所有评优参与资格；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各系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一) 学校成立合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公共事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与管理处、保卫处、科技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及各系部主要负责人等部门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专业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二)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的要求，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做好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重点是化学、辐射、生物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合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三)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校园建设与管理处牵头负责做好实验用房的安全性评估，建筑物消防、水电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论证；公共事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易制毒化学品、实验试剂、有毒化学品、具有放射性实验制剂等采购，并负责与当地公安管理部门联系，协同管理，牵头负责做好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处置管理要求；保卫处牵头负责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盗、消防设施更新、消防通道管理要求和主要危险品管理要求。教务处牵头负责做好教学实验项目安全性评估及管理要求；科技处牵头负责做好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性评估及管理要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对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各系部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安全日常管理、主要危险品监管、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四) 学校各系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组织成立系部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实验室主任等人员，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各系部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是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所属实验室安全工作；每月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不整改的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室，由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决定予以封门整改；组织实

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五）实验室主任协助分管领导做好系部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其职责为：负责本部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实验和科研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每月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六）各实验室负责人是该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室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建立本实验室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等台帐）；熟悉本实验室各项实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每周搞好卫生和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对发现的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并上报；协助本单位实验室主任做好其他相关安全工作。

（七）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设备安全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熟悉应急预案，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所在系部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教师要提高实验

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十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与各系部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系部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本系部各实验室特点，制定本系部安全责任书，落实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各系部应当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其纳入系部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实验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切实提高实验室管理和教学、科研队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各专业可设置适当的安全教育学分。

第十二条 学校各系部应当逐步建立完善实验室准入考试制度，采用网上考试系统、书面考试和实际操作等方式对实验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实验人员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参与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各系部必须实行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对可能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定期审核、评估，尤其对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科研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管，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资质等条件。

（二）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报备制度。对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建立审核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落实“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主管部门安全合格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后续管理维护单位和职责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 对涉及安全隐患大的实验室、库房、保管室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

第十四条 实验室化学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使用化学危险物品应当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安全作业。

(二) 建立健全实验室化学危险物品购置管理规范，建立从请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 规范建立化学危险物品存储仓库，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化学危险物品的出入库登记、领取、检查、清理等应实施规范化管理。

(四) 使用、存放化学危险物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台账，配备专业的防护装备，规范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和处置程序。

(五) 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帐”的“六双”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

(六) 落实承压气瓶的存放、使用管理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送检。

(七) 废弃的危险化学品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第十五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二) 依法依规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

(三) 实验样品必须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应科学处理。

(四) 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十六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性源）和射线装置的管理。

(二) 必须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

(三) 涉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四) 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

(五) 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组织涉辐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及职业病体检。涉辐实验室管理和操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专项培训，持证上岗。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一) 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和暂存工作，逐步建立实验室废弃物储存回收站，实行专人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二) 实验室应当对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定点送往符合规定的暂存收集点，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不得污染环境。

(三)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配置排放设备，强化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四) 实验室对含有病原体的实验废弃物，须事先在实验室内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后，方可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外运处置。对于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

(一) 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

(二) 实验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三) 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操作技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有相应培训资质的单位的专门培训，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

证上岗。机械和热加工（含金属铸造、热轧、锻造、焊接、金属热处理、热切割和热喷涂等）设备的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必要时须配备呼吸装备）。

（四）严格易碎品的管理，一切易碎物品必须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存放，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实验室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擦拭电器设备前应确认电源已全部切断。

（三）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四）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五）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

学校各系部应当根据实验室类别、潜在危险因素等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管理。部分重点实验室和使用危化物的实验室应加装紧急报警装置。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并建立台账。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 学校各系部应当结合自身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和学生实验安全守则等，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二) 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三)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保证安全教学。学校应当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学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

(四) 各系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及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

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建立实验室卫生检查管理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减少安全隐患。

(二) 实验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

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第五章 实验室隐患排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系部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实验室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必须做好记录并及时存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保障安全。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六条 加大对废弃实验室处理的审批监管力度。对于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要彻底清查实验室存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在确认实验室不存在危险品后，按照实验室废弃程序，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对废弃实验室进行拆迁施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系部必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实验室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写明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系部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本系部工作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年9月28日